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ndividual Income Tax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ndividual Income Tax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7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2302 - 1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个人所得税—税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2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978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3.25 字数/90千

版本/2011 年 7 月第 2 版

印次/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302 - 1

定价: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释本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释本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释本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释本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注释本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释本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注释本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注释本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本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释本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注释本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本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注释本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注释本
18. 工伤保险条例注释本
19. 物业管理条例注释本
20. 信访条例注释本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注释本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注释本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注释本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注释本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注释本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注释本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注释本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注释本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注释本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释本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释本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注释本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注释本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注释本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注释本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注释本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注释本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释本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2 编辑出版说明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适用提要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个人所得税法》，之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又先后对这部法律进行了修改。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多次修改的目的，总的来说，就是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进一步扩大税基，合理调整税率，更好地发挥个人所得税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

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主要包括如下一些内容：

（一）规定了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

（二）详细列举了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收入种类，并针对不同的收入种类，规定了不同的计税方式。

(三)规定了免征、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四)针对不同的收入种类,规定了不同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

(五)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并明确了他们各自的义务。

(六)针对不同的收入种类,规定了不同的缴纳方式。

(七)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授权国务院规定。

与个人所得税相关适用的法律主要有《税收征收管理法》,该法对税收征收的一般规则和程序进行了规定。同时,为了实施《个人所得税法》,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该条例于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由国务院进行了修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一条 纳税主体 *	1
第二条 范围 *	2
第三条 税率 *	4
第四条 免税 *	5
第五条 减税 *	6
第六条 税额计算 *	7
第七条 境外所得 *	8
第八条 义务人 *	9
第九条 缴纳日期 *	10
第十条 本币 *	11
第十一条 手续费	11
第十二条 利息所得税	12
第十三条 征收管理	12
第十四条 实施条例	12
第十五条 生效日期	1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年 2 月 18 日修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 4 月 28 日修	

订)(节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 7日)(节录)	23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1994年3月31日)	25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2006年11月6 日)	3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 通知(1994年5月13日)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 金所得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1994年6月30日)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对企事业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承 租经营取得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1994年8月1日)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计算缴纳个 人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1995年3月23日)	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雇主为其雇员负担个人所得税税款计 征问题的通知(1996年11月8日)	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 (1998年9月25日)	4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范围 的批复(1999年5月21日)	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复 (2002年2月9日)	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 (2002年7月12日)	5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 征收管理的通知(2003年7月11日)	5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 策的通知(2005年6月13日)	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 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2005.1.21)	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 如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2005.4.26)	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购买和处置债权取得所得征收 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2005.6.24)	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收 入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2005.7.7)	5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 关问题的通知(2006.7.18)	6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 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 知(2008.6.3)	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有条件优 惠价格协议购买商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8.6.15)	6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 财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2008.6.27)	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取得单位发放离退休工资 以外奖金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2008.8.7)	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通过网络买卖虚拟货币取得收入 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2008.9.28)	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 的通知(2009.1.4)	6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 所得税问题的通知(2009.5.25)	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 通知(2009.8.17)	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9.8.24)	7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2009.11.18)	7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12.10)	7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12.31)	7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1.18)	8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10.11.10)	8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2011.4.15)	8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2011.6.9)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条 【纳税主体】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条文注释

个人所得税是对我国公民、居民来源于我国境内外的所有所得和

非我国居民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征收的一种税。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的所有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

在立法上,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是根据居民和非居民来确定的,即将纳税义务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两种。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但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非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且居住不满一年的人。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即是居民纳税人的征税范围,第二款规定的则是非居民纳税人的征税范围。居民纳税人应承担无限纳税义务,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向中国政府纳税;非居民纳税人承担有限纳税义务,仅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向中国政府纳税。在行使税收管辖权之前,需要正确地判断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身份。

关联法规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2-7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第二条 【范围】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条文注释

本条规定了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项目。应税所得项目,即应纳税的所得的范围和种类,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在特定期间(通常为1年)所拥有的具有合法来源性质的,以货币表现的纯所得。

本条规定的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亦按此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其中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财产取得的所得。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关联法规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10、12、13、23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复》

第三条 【税率】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条文注释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是指个人所得税税额与应纳税额之间的比例。以某项应税项目的收入额减去税法规定的该项费用减除标准后的余额，即为该项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需按不同应税项目分项计算。

我国税法根据各类个人所得的不同性质和特点，对个人所得税的征收采取分别计算的方法，分别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的计算方法。所谓超额累进税率，是指把征税对象按照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对每个等级部分分别规定相应的税率，分别计算税额，各个等级计算税额的总和，就是征税对象的应纳税额。累进税率可以合理调节收入分配，体现公平。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计税依据，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统一的法定比例。比例税率计算简便，便于施行。

在我国，对于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租赁经营所得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实行量级负担。对

劳务报酬、稿酬等其他所得,采用比例税率,实行等比负担。

关联法规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1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企事业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取得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

第四条 【免税】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免税优惠的规定。参照各国的通行做法,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体现我国对某些项目给予照顾的社会经济政策,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若干规定,都对个人所得项目给予了某些减税免税优惠。我国目前个人所得税采取直接减免的立法方式,对减免税的规定主要侧重于鼓励科学发明、促进科技进步、支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较少考虑某些纳税人的实际困难。